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3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薛 生 塏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7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薛生塏因犯原裁定附件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原裁定附件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並審酌抗告人之意見等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定其應執行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就如附表所示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竊盜等罪，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7月至000年0月間，係屬同一時間內所為，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裁判，此於抗告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原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觀察，即應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年4月，顯然不利內部性界線之法律目的及刑罪之公平性，請求給予抗告人再從新從輕之機會，以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

01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2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03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04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5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6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7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8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9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  
10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11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12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13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14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於在外部  
15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則為實體法上賦予  
16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17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8 四、經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各罪，先後經原審法  
19 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  
20 附件所示之罪刑，其中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編號2所示  
21 之各罪，前經桃園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1394號判決定應  
22 執行為有期徒刑8月；如原裁定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亦經原  
23 審法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66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4 11月確定在案等節，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5 卷可稽。原審經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就抗  
26 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各罪部分，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  
27 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應執行刑最  
28 長刑期30年（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11月）  
29 以下，並以上開編號1至4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為其內部界限  
30 （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6月，仍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31 應執行刑最長刑期30年為界限）而為酌量，並於理由中敘明

01 已斟酌抗告人犯附件所示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  
02 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  
03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並審酌抗  
04 告人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之意見（見原審卷第59頁），據  
05 此就原裁定附件所示罪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  
06 年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裁定所為定刑  
07 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8 性界限，且復再予減少有期徒刑2月之利益，顯已綜合評價  
09 抗告人就附件所犯各罪為竊盜之罪名、時間間隔、法益侵害  
10 程度，犯罪人格特質、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事項後始為  
11 量定，已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  
12 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  
13 定刑之立法旨趣，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14 限，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5 是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裁量過重云云，自無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可指。本件抗告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0 法官 黎惠萍  
21 法官 張少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曾鈺馨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